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803,000股，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先生持有的3,105,000股；徐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2日。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729.6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8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1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803,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2.4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2.71%和公司股份总数的6.28%；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70,200	2,070,000	3,105,000	4.94	5.06	2.50
2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5,600	4,140,000	1,593,000	2.54	2.59	1.28
3	徐明波	27,669,600	0	3,105,000	4.94	5.06	2.50
合计		61,835,400	6,210,000	7,803,000	12.42	12.71	6.28

说明：1、公司股改时，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明波先生除与全

体非流通股东作出共同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外，还作出了特别承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徐明波先生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1月9日分别解除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0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和41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全体非流通股东进一步承诺，若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25%时（即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05年的4.7656倍，按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计算），现有非流通股东将按照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送0.3股的比例无偿送给现有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68.4万股。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02.6万股。这部分追加支付对价股份需要持续限售至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的公司2006—2008年的经营业绩达到股改时承诺实现的业绩目标时为止。按照此项承诺，此次解除限售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61,700股，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2,600股，徐明波359,100股。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此次解除限售的3,105,000股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以上股东严格履行股改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规现象。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在第一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徐明波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	
在以上承诺基础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承诺，若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25%时（即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05年的4.7656倍，按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计算），现有非流通股东将按照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送0.3股的比例（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无偿送给现有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		

68.4万股。(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02.6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3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2,470,200	29,365,20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67,420	174,42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700,380	24,595,38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883,440	3,988,440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821,440	58,123,4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78,560	66,076,560
1. 人民币普通股	61,378,560	66,076,56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378,560	66,076,560
三、股份总数	124,200,000	124,2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鹭药业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双鹭药业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803,000股,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先生持有的3,105,000股;徐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